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与北京海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绿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姚力军先生、张辉阳先生、时钰翔先生和孙凯女士共同成立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有关部门核准为准），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参与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方经友好协商，以货币方式出资，分别认购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表决。

2、关于公司对拟参股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拟参股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核查，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有关部门核准为准）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11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以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为限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上述质押担保系为支持参股企业开展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公司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同比例提供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对拟参股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表决。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属于正常投资行为，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

3、关于公司对拟参股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拟参股企业的权益质押担保行为系为支持参股企业开展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公司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同比例提供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拟参股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KEY KE LIU 先生

雷新途 先生

郭百涛 先生

年 月 日